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14:30-14:50 陳副秘書長盈秀代理、14:50-15:40 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周怡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謝琍琍、黃志中（王小星代）、謝文斌（李黛華代）、楊欽富、周登春（楊茹憶代）、林弘男、陳和美、郭啟昭、戴千惠、柳柳美、湯麗玉(請假)、陳武宗、李碧姿(請假)、吳剛魁、林文雄、鍾淑蘭(請假)、謝彥緯、辛榕芝

單位代表：

衛生局	顏秀玲、蔡珮珊、蘇小萍、黃右辰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謝仲雄
民政局	劉俊葳
教育局	陳星妏
勞工局	周嶧
警察局	葉明潭、吳永彬、李碧和、楊智琄、羅淑賢、葉金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
都市發展局	利世堯
社會局	方麗珍、王麗雲、黃婭嫻、蘇芳禾、陳琮仁、周怡廷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吳逸凡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致贈本屆外聘委員感謝紀念品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本會依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報告辦理情形。(第 16 至第 18 頁)

二、 由衛生局就「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第 85 頁至第 98 頁)

三、 由社會局就高齡社會白皮書所定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範定事項檢視執行情形報告。(第 99 頁至第 155 頁)

陳武宗委員：

(一) 警察局資料與六都對照，可以從統計資料看出差異，更能了解六都現況。

(二) 2021 年公布新的高齡社會白皮書，本次社會局彙整四大願景及五大目標，是很好的彙整。對照民政局 38 個行政區人口老化程度，提醒未來執行時針對 38 區中有部落、超高齡、高齡及較年輕的區，人口老化的速度不一，應參照各區人口差異，盤整資源現況。例如以一個國中一個日照點為目標，資源配置是否配合得上

需求也需檢視，因各區老年人口數差異相當大，故應按照地方資源分配狀況，做資源合理的彈性調整，以先求有、再求好再求均衡發展。今天的報告能讓委員完整了解各局處推動情形跟中央機關政策目標扣合狀況，惟扣合後在地仍應因地制宜。

吳剛魁委員：

警察局(參考第 21 頁)防範老人被詐騙金融機構聯防作為，有關強化宣導作為，通常詐騙都是用電話聯繫方式，建議可於老人手機裝設防範 APP 阻擋不必要騷擾或詐騙電話。

林文雄委員：

（一）警察局與金融機構聯防作為，為有效防範老人被詐騙的策略，感謝警政單位也希望持續擴大與金融機構聯防策略的結合，尤其偏鄉地區如農、漁會能有更緊密的結合。另本市的社區關懷據點有 500 多處，建議能於社區關懷據點向長輩宣導。

（二）針對高齡、超高齡行政區，老化人口比例高，年輕人口外移明顯，整個長照體系建置較為辛苦，投入人力較乏人問津，是否以社區現有資源發展出符合在地照顧模式。

（三）針對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除安裝該系統外，有些弱勢獨居老人提出申請時，能主動協助相關輔具之申請，如助聽器選配、家中扶手增設、感應照明燈的安裝等，並能連結長照資源提供服務。

謝彥緯委員：

回應資源布建的審視，目前除了按老人人口比例外，各區總人口數量的多寡不一，部分老年人口比例雖

高，但老年人口數並不高，應將該區老年人口數納入資源布建考量。

李碧姿委員(書面意見)：

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高齡社會白皮書希望達到自主、自立、共融、永續願景，透過公私協力、跨專業、跨領域的合作，回應多元需求。首先非常感謝社會局資料非常詳盡的彙整，工作同仁辛苦了。讓我們看到高雄市各局處在五大政策目標的行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分工、合作與成果，值得肯定。例如社區式照顧資源布建，醫療與長照的銜接，透過跨局處合作，與公私協力，讓服務資源順利佈建，有效提升量能。

惟在「先求有，再求好」下，未來應朝「品質」方面的精進與提升，譬如長照服務或提供長輩的健康促進，包括社區關懷據點、C 據點（巷弄長照站）、醫事 C 據點、銀髮健康俱樂部、文化健康站、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失智據點等，類似的服務，甚至老人搞不清楚，建議可檢討成效，避免資源重複，在有限的資源下，有效運用。

社會局回應：

緊急救援連線係針對獨居長輩、老老同住或照顧者無法有通報功能者，目前本局長青中心有做獨老關懷訪視，關訪員於訪視時即會針對居家安全，如助警器、無障礙設施等進行評估，如需媒合資源亦會轉介長照或民間資源協助。

主席裁示：

(一)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政策及服務方案規劃參考。

(二)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局 110 年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老人個案服務執行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如附件 3，詳見第 156 頁)。

二、本市 110 年由本局監護（輔助）宣告之老人個案共計 23 案，其中監護案計 19 案、輔助案計 4 案（執行概況報告、個案名冊與個案服務摘要如附件 4、5、6，詳見第 159 至 188 頁)。

三、提請本次會議備查，並於會中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吳剛魁委員：

有關監護宣告個案持續成長趨勢，個案如有財產，現行其他縣市政府有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14 條規定以信託方式辦理，以免除個管社工管理個案財產問題，惟信託仍須請法院作必要之申請，並需留意兩個問題，第一為金融機構要找哪家，雖公益性質信託管理費可能有所優惠，不過仍依不同銀行有不同差異，第二為信託監察人法院如何指派的問題，因其他縣市已有碰到相關問題，故提出作為參考。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另財產信託議題請社會局留意。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11 年 1 月至 10 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請委員指導。

陳武宗委員：

民政局(參考第 33 頁)未來發展方向，以聚焦里幹事角色為主，惟里幹事能量是否足夠，應持續思考 38 區區公所面對高齡化社會時的定位，尤其超高齡區的公所如何回應在地人口快速老化中長者、家庭或社區問題，未來應持續思考。

謝彥緯委員：

(一) 衛生局(參考第 63 頁)辦理長者功能評估(ICOPE)健康促進服務中，部分長者將評估異常視為正常老化現象，而認為沒必要轉介相關健康促進服務，建議可請相關醫療院所提供長輩附近社區關懷據點資訊，因實務執行上會發現醫政不一定知道社政相關資源，使第一線醫院或診所發現病人有相關需求時，卻主動性不足，容易錯失長輩早期健康促進的效益。

(二) 感謝衛生局已推廣 72 個醫療院所進行前端健康照護評估的準備，想知道這樣的評估醫療院所的人力如何執行。

(三) 社會局(參考第 80 頁)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目前主要服務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呼應衛生局醫事 C 巷弄長照站希望對獨居老人除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外，鼓勵長輩至巷弄長照站活動，但第一線執行礙於醫政無獨居老人的相關資料，社政也礙於個資保護無法提

供給巷弄長照站，建議局處間的醫政與社政可以合作，讓獨居長輩除原有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外，鼓勵長輩至社區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活動。

衛生局回應：

有關長者功能評估(ICOPE)醫療院所的人力執行情形，尚需請教承辦人員確認。另會盡量推廣醫政及醫療院所知道相關資源的服務，並置於衛生局網站推廣周知。

主席裁示：

（一）請民政局參酌委員意見，未來是否針對超高齡或特殊年齡層的人口數做老人服務的規劃。

（二）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協調業務推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辛榕芝委員

案由：因應長者租屋困難，建請本市社會住宅興建後，提供一定比例供 65 歲以上長者入住。

說明：

一、房東因擔心長者沒人照顧、身體衰弱可能隨時會有意外發生，甚至嚴重者於家中死亡，而拒絕租屋給長者，導致長者租屋困難。

二、本市目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建，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居住環境與公共服務設施。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亦包含在內，為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建議社會住宅興建後，提供一定比例供 65 歲以上長者入住。

三、目前推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服務，經接洽後房東大部分還是不願租屋給長者，建議應積極宣導或提供房東其他安心服務，例如若是獨居老人租住則轉介社會局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以利長者順利租屋。

辦法：

一、建議社會住宅興建後，提供一定比例供 65 歲以上長者入住。

二、建議應積極宣導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屋主，不限制媒合長輩租屋。

都發局回應：

一、本市目前營運中社會住宅約有16%提供予65歲以上長者承租，占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保障 40%比率已逾三分之一。社會住宅與一般私人住宅不同之處在於其被賦予促進各多元族群共生、全齡共融生活的社會功能，除了居住機能之外，社會住宅更結合各類社會福利設施，因此在社會住宅資源有限前提下，不宜劃分特定身分保障名額，避免產生弱勢群體間排擠效應、標籤化問題，從而不利社會住宅之興建與推動。

二、目前年長者租屋遭遇較多之狀況為房東不願意出租，或房東會要求特定條件（如保證人）才願意出租，由於包租代管的物件來源來自民間房東，因房屋租賃仍須雙方合意，如強行出租則房東可能會直接退出計畫，反而減少計畫可提供之物件，但本府亦請業者加強與房東端溝通，並向其說明社會住宅之目的，以提供更多物件予長者。

三、另因應老宅困老人之居住環境限制，本局於今年 8 月份推動長者與身障者換居社會住宅計畫,協助 65 歲以

上長者及身障市民換居至有電梯的社會住宅，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65歲以上長者或為第7類身心障礙者，全戶人口在本市合計僅持有一戶住宅，該戶屋齡達15年並為位於二樓以上無電梯之合法建物，且家庭年所得低於當年度50%分位點(111年度為113萬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3.5 倍（111 年度為50,467元）等條件，即可提出申請；申請人原持有住宅則轉作社會住宅，由本局委託之社宅包租代管業者審查物件並媒合轉租，原屋主可獲得租金收益、每年最高1萬元的修繕補助及稅賦減免等優惠。

辛榕芝委員：

針對未來新建的社會住宅，長輩仍需藉由抽籤確認，是否有針對弱勢長輩提供如加權分數進行排序，使弱勢長輩能爭取更多居住機會。

陳武宗委員：

從社會福利照顧角度介入，長輩住宅的選擇及安排，建議回到長輩選擇權及意願上的關注。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後續邀集專家學者討論，針對有關社會住宅提供對象的分配，或現有房屋保障居住空間或安全等議題進行探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40分